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311號

上訴人

兼抗告人

即被告 許東祥

上列上訴人兼抗告人即被告因誣告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所為113年度簡上字第311號第二審刑事判決及延展宣判期日之裁定（起訴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56134號），提起上訴及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及抗告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審法院認為上訴、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、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上訴、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、第4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1項規定，適用簡易程序之案件經法院以簡易判決處刑後，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，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，惟未規定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是適用簡易程序之案件，經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判決後，案件即告確定，不得再為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兼抗告人即被告許東祥（下稱被告）因誣告案件提出「再抗告」書狀，經核其內容，應係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所為113年度簡上字第311號第二審刑事判決及延展宣判期日裁定而提起上訴（針對判決）、抗告（針對裁定）之意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該判決為簡易程序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所為，於宣示判決時即告確定，而不得再為上訴，該裁定則為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64條規定所為判決前

01 關於訴訟程序之裁定，亦屬不得抗告。是被告具狀提起上訴
02 及抗告，於法皆有未合，且無從補正，均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、第362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
04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6 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

07 法官 張羿正

08 法官 陳布衣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書記官 莊季慈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